

证券代码：300283

证券简称：温州宏丰

编号：2017-007

温州宏丰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16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温州宏丰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月2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16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现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为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截止2016年12月31日的资产状况、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公司对各类存货、应收款项、商誉等资产进行了充分的分析、测试和评估，对可能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判断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确定了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资产项目。

（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资产范围、总金额

根据测试结果，公司及子公司2016年1-12月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资产主要为应收款项、存货和商誉，共计提减值准备金额为1308.89万元。其中计提应收款项坏账准备509.56万元，存货减值准备计提407.93万元，商誉减值计提391.40万元。详情如下表：

金额：万元

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转回	转销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666.32	509.56			1175.88
存货减值准备	346.52	407.93		289.15	465.30
商誉减值准备	80.74	391.40			472.14

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转回	转销	
合计	1093.58	1308.89	0	289.15	2113.32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以及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温州新科特种材料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收购了温州新科特种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科特材”）100%股权，该收购已于 2016 年 10 月 11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公司收购新科特材 100%股权，属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公司对上表中应收款项坏账准备期初数据进行了追溯调整。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主要包括应收账款、存货和商誉。在资产负债表日依据公司相关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测算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公司按规定计提减值准备。

（一）2016年度应收款项计提减值情况说明

公司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本公司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公司按照单项计提及账龄组合的方法计提减值准备，公司对前五名或占应收款项余额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一般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单项金已发生了特殊减值的应收款项，结合实际情况分析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根据公司对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公司在2016年底对各应收款项计提了509.56万元的坏账准备。

（二）2016年度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情况说明

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

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基于上述计提标准，2016年度子公司拟计提存货跌价准备407.93万元。

（三）2016年度计提商誉减值准备情况说明

2014年10月21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收购“海和热控”8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货币资金5,001.648万元收购陈乐生、董国辉、陈林驰、郑晓觉合计持有的温州海和热控复合材料有限公司（该公司已更名为：温州宏丰金属基功能复合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丰金属基”）80%股权。该收购事项形成商誉472.14万元，2015年计提减值准备80.74万元。因宏丰金属基为新成立公司，新产品研发周期及部分客户对其认证时间较长，市场开发进度不及预期，致经营业绩低于预期。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公司对因收购宏丰金属基形成的商誉进行了减值测试，发现商誉存在减值情况，公司基于谨慎性考虑，预计计提商誉减值损失391.40万元。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合计1308.89万元，考虑所得税及少数股东损益影响后，将减少2016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134.27万元，相应减少2016年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1134.27万元。

本次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不影响公司于2016年10月28日披露的《温州宏丰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及对公司2016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公司及子公司本次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最终数据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数据为准。

四、公司对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审批程序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五、董事会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合理性说明

公司 2017 年 1 月 23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16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依据充分，体现了会计谨慎性原则，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能更加公允的反映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具有合理性。董事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六、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及子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依据充分，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能公允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我们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七、监事会审核意见

公司2017年1月23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16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决议程序合法，计提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更能公允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八、其他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备查文件

- （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 （二）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 （三）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16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温州宏丰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月23日